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審金訴字第886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岳和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6123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劉岳和犯如附表四宣告刑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四宣告刑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伍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履行如附表三所示之損害賠償。

事　實

一、劉岳和可預見如將金融機構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等提供不相識之人使用，可能幫助他人利用該帳戶作為詐欺取財時指示受詐騙者匯款及行騙之人提款之工具，且受詐騙者匯入款項遭提領後，即遮斷資金流動軌跡，達到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目的，竟仍不違背其本意，分別為下列犯行：

㈠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約定收受附表一編號1至2所示之報酬，並於附表一編號1至2所示之時、地，將附表一編號1至2所示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以附表一編號1至2所示之寄送方式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李思思」使用。嗣「李思思」及其所屬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取得附表一編號1至2所示帳戶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二編號1、3、4所示詐騙時間，以附表二編號1、3、4所示之詐騙方式，詐騙附表二編號1、3、4所示之人，致其等均陷於錯誤，並於附表二編號1、3、4所示之匯款時間，分別將如附表二編號1、

3、4所示之款項匯入附表二編號1、3、4所示之帳戶內，旋遭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以此方式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來源及去向，並意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犯罪所得。

㈡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約定收受附表一編號3所示之報酬，並於附表一編號3所示之時、地，將附表一編號3所示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以附表一編號3所示之寄送方式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林曉燕」使用。嗣「林曉燕」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取得附表一編號3所示帳戶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二編號2、5至7所示詐騙時間，以附表二編號2、5至7所示之詐騙方式，詐騙附表二編號2、5至7所示之人，致其等均陷於錯誤，並於附表二編號2、5至7所示之匯款時間，分別將如附表二編號2、5至7所示之款項匯入附表二編號2、5至7所示之帳戶內，附表二編號2、5至6所示之款項旋遭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以此方式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來源及去向，並意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犯罪所得，而附表二編號7所示之匯款未遭轉出而洗錢未遂。

二、案經附表二所示之人訴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辦後起訴。

理　由

一、上揭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均坦承不諱，並有告訴人陳霖娟、陳伽蒴、林美雲、林家欣、曾文政、陳淑惠、蘇慧茹於警詢之指訴；告訴人陳霖娟提供之交易明細截圖、其與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記錄；告訴人陳伽蒴提供之交易明細截圖；告訴人林美雲提供之交易明細截圖、其與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記錄；告訴人林家欣提供之交易明細截圖、其與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記錄；告訴人曾文政提供之交易明細截圖、其與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記錄；告訴人陳淑惠提供之交易明細截圖；告訴人蘇慧茹提供之交

易明細截圖、其與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記錄；被告與不詳詐欺集團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附表一所列帳戶之交易明細、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7494號不起訴處分書各1份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㈠新舊法比較：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31條，除第6、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其餘條文均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下稱新法）：

1.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下稱舊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新法第19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舊法第14條第3項之科刑上限規定。又舊法第14條第3項所規定「（洗錢行為）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之科刑限制，因本案前置特定不法行為係刑法第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取財罪，而修正前一般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上限受不得逾普通詐欺取財罪最重本刑5年以下有期徒刑之拘束，形式上固與典型變動原法定本刑界限之「處斷刑」概念暨其形成過程未盡相同，然此等對於法院刑罰裁量權所為之限制，已實質影響舊一般洗錢罪之量刑框架，自應納為

新舊法比較事項之列。

2.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舊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新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3.本案被告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並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幫助洗錢犯行，且查無證據證明其有犯罪所得，除有刑法第30條第2項減刑規定之適用外，併有舊法或新法減刑規定之適用。經綜合比較結果，應認新法較有利於被告。

㈡是核被告就犯罪事實一㈠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被告就犯罪事實一㈡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第2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幫助一般洗錢未遂罪。至洗錢防制法第22條關於無正當理由而交付、提供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之管制與處罰規定，並於該條第3項針對惡性較高之有對價交付、一行為交付或提供合計3個以上帳戶、帳號，及經裁處後5年以內再犯等情形，科以刑事處罰。其立法理由乃以任何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帳戶、向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或第三方支付服務業申請帳號後，將上開機構、事業完成客戶審查同意開辦之帳戶、帳號交予他人使用，均係規避現行本法所定客戶審查等洗錢防制措施之脫法行為，若適用其他罪名追訴，因主觀之犯意證明不易、難以定罪，影響人民對司法之信賴，故立法截堵是類規避現行洗錢防制措施之脫法行為，採寬嚴並進之處罰方式。其中刑事處罰部分，究其實質內涵，乃刑罰之前置化。亦即透過立法裁量，明定前述規避洗錢防制措施之脫法

行為，在特別情形下，雖尚未有洗錢之具體犯行，仍提前到行為人將帳戶、帳號交付或提供他人使用階段，即科處刑罰。從而，倘若案內事證已足資論處行為人一般洗錢、詐欺取財罪之幫助犯罪責，即無另適用該刑罰前置規定之餘地，亦無行為後法律變更或比較適用新舊法可言（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472號判決意旨參照），公訴意旨認被告所為尚涉犯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1款、第2款之無正當理由期約對價而交付3個帳戶罪之低度行為，為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之高度行為吸收而不另論罪，容有誤會，併此敘明。

㈢被告於犯罪事實一㈠以一提供附表一編號1至2所示帳戶資料幫助行為，助使詐騙集團成員成功詐騙附表二編號1、3、4所示告訴人等；於犯罪事實一㈡以一提供附表一編號3所示帳戶資料之幫助行為，助使詐騙集團成員成功詐騙附表二編號2、5至7所示告訴人等，並掩飾、隱匿該特定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均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㈣又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爰均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依正犯之刑減輕之。

㈤被告於偵查中已坦認有將附表一本案帳戶資料交付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等情，惟依卷內資料，偵查中檢察事務官並未詢問被告就提供帳戶涉犯幫助一般洗錢之罪名是否認罪，嗣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洗錢犯行，自應寬認被告仍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之減刑事由，爰均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減輕其刑，並與前開減輕其刑事由（幫助犯）依法遞減之。

㈥被告就犯罪事實一㈠、㈡所示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㈦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提供附表一本案帳戶資料供詐欺集團充為詐欺犯罪之用，助長詐欺集團犯罪之橫

行，並掩飾犯罪贓款去向，增加國家查緝犯罪及告訴人等尋求救濟之困難，危害社會秩序穩定及正常交易安全，造成告訴人等受害，被告所為實有不該；兼衡被告素行（有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暨其智識程度（見其個人戶籍資料），自陳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以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林家欣、陳淑惠達成調解，其餘告訴人經通知未到庭而未能進行調解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暨定應執行刑，並均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㈧末查，被告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 份在卷可參，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事後坦承犯行，且與告訴人林家欣、陳淑惠達成調解，堪認確有悔意，信其經此偵審程序，應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是本院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予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又按緩刑宣告，得斟酌情形，命犯罪行為人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之財產或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觀之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即明。查被告業與告訴人林家欣、陳淑惠達成調解，為使被告知所警惕並兼顧告訴人林家欣、陳淑惠權益，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命被告應依附表三即調解筆錄所載之金額及履行方式為損害賠償(被告於本案判決前已履行部分毋庸重複給付)。倘被告違反上開應行負擔之事項且情節重大，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 款之規定，其緩刑之宣告仍得由檢察官向本院聲請撤銷，附此敘明。

三、沒收：

㈠被告固為本件犯行，然並未因此獲取報酬，此據被告於警詢時供明在卷（見偵卷第29頁），卷內復查無其他積極事證，足證被告因此取得任何不法利益，不生利得剝奪之問題，自無庸依刑法第38條之1等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另公訴意旨固請求沒收被告本案附表一所示之銀行帳戶，然查金融帳戶本質上為金融機構與存戶之往來關係，包含所留存之交易資

料，俱難認屬於被告供犯罪所用之物，其警示、限制及解除等措施，仍應由金融機構依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處理，況該帳戶已通報為警示帳戶，再遭被告或該詐欺集團用以洗錢及詐欺取財之可能性甚微，已然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爰參酌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宣告沒收或追徵。

㈡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而縱屬義務沒收之物，仍不排除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宣告前2條（按即刑法第38條、第38條之1）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規定之適用，而可不宣告沒收或予以酌減（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91號、111年度台上字第5314號判決意旨參照）。本院審酌被告僅係幫助犯，並非居於主導詐欺、洗錢犯罪之地位，亦未經手本案洗錢標的之財物，或對該等財物曾取得支配占有或具有管理、處分權限，倘仍對其宣告沒收本案洗錢之財物，有過苛之虞，爰不依上開規定對其諭知沒收或追徵本案洗錢之財物。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賴建如偵查起訴，由檢察官朱柏璋到庭執行公訴。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7　　日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　官　朱學瑛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許維倫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3　　日

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

編號	時間	地點	提供帳戶之對價（新臺幣）	帳戶金融資料
1	民國112年9月7日下午某時許	不詳之統一超商門市	提供2帳戶賺取一天1萬元	中華郵政帳號（7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華郵政帳戶）
2				永豐銀行帳號（807）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永豐帳戶）
3		空軍一號三	提供帳戶賺取	華泰商業銀行帳號（10

		重總部（址於新北市○○區○○○街000號）	一天2,000元	2）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華泰帳戶）

附表二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新臺幣）	匯入帳號	備註
1	陳霖娟	112年9月10日上午10時許	假買賣	112年9月10日下午1時3分許	4萬9,970元	永豐帳戶	無
				112年9月10日下午1時6分許	4萬9,970元		
2	陳伽蒴	112年9月間	假投資	112年9月10日下午1時4分許	3萬元	華泰帳戶	無
3	林美雲	112年9月10日上午8時許	假買賣	112年9月10日下午1時22分	2萬1,123元	永豐帳戶	無
4	林家欣	112年9月10日下午2時30分許	假買賣	112年9月10日下午2時58分	4萬9,985元	中華郵政帳戶	無
				112年9月10日下午2時59分	4萬9,989元		
				112年9月10日下午3時1分	4萬9,985元		
5	曾文政	112年8月22日	假投資	112年9月10日下午3時9分	2萬元	華泰帳戶	無
6	陳淑惠	112年9月5日	假投資	112年9月10日下午5時14分許	1萬1,000元	華泰帳戶	無
7	蘇慧茹	112年9月7日	假工作	112年9月11日中午12時26分許	5萬元	華泰帳戶	警示帳戶銷戶退回，未遭轉移
				112年9月11日中午12時30分許	4萬元		

附表三

1、被告應給付告訴人林家欣新臺幣(下同)柒萬伍仟元，於民國114年9月5日以前給付完畢。上開款項應匯入告訴人林家欣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臺北富邦銀行，帳號：00000000000882，戶名：林家欣)。 2、被告應給付告訴人陳淑惠捌仟元，於114年7月10日以前先行給付貳仟元，餘款陸仟元，自114年8月起於每月10日以前分期給付伍佰元，至全部清償為止，如有一期不履行視為全部到期。上開款項應匯入告訴人陳淑惠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玉山銀行三和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戶名：陳淑惠)。

附表四

犯罪事實	宣告刑
事實一、㈠	劉岳和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一、㈡	劉岳和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